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有關COVID-19確定病例居家照護個案管理執行

應注意事項，請居家照護團隊機構及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8. 31. 高市衛醫字第 11104154700 號函辦理。

(二)指揮中心綜整相關陳情案件審查結果應注意事項及審查不符合態樣如下：

1. 佐證資料應包含案件之評估紀錄、照護紀錄、個案管理費用申報醫令項目資料。

2. 審查結果不符合之情形如下：

(1) 抽查案件未符合衛生局派案機制。

(2) 初次評估之抽查案件中，院所未留有初次評估紀錄，或紀錄內容未包括風險評估結果(「一般確診個案」或「高風險確診個案」)或評估內容(如：年齡、癌症、懷孕等「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因子)。

(3) 遠距照護諮詢之抽查案件中，院所未留有遠距照護諮詢紀錄，或紀錄內容未包括確診者當時的健康狀況。

(4) 抽查案件未符合下列執行頻率者：

①一般確診個案於「初次評估」當日之後的居家照護期間，照護次數不得少於1次。

②高風險確診案件就醫日期為本年5月19日以前的案件為每日照護、就醫日期為本年5月19日(含)以後的案件為至少每2天1次執行照護，或依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定辦理。

③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後追蹤評估為每日辦理。

(三) 審查有不符項目之案件，將由疾管署函知健保署不予給付，並依相關法規查辦。

二、主旨：轉知有關新聞報載禾馨旗下5間診所涉嫌替多名產婦開立胎位不正之不實診斷

書，使產婦向投保公司詐領保險費，涉違反醫師法相關規定一案，請各院所落實督導醫師製作病歷及出具診斷書應符合法規規定，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8. 17. 高市衛醫字第 11138574700 號函辦理。

(二)查醫師法第28條之4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五、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三)次查醫師法第25條第2至4款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如經查證上開情節屬實，依同法第25條之1規定，最重可廢止醫師證書。

(四)另醫療法第57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違者依同法第103條規定論處。

三、主旨：轉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簡介影片」及「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照護流程與指

導手冊」線上連結，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8. 26. 高市衛健字第 11138784900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合力推動「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透過醫師專業指導，早期管理代謝症候群，協助民眾改善代謝症候群，以降低後續三高等慢性病發生。

(三)國健署業製作旨揭影片及手冊，便利基層臨床人員快速了解計畫核心目的、介入管理流程及內容，進而鼓勵基層診所(含衛生所)參與。

(四)檢附影片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429>、手冊網址：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074F1B2F033A1475&topn=5FE8C9FEAE863B46。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有關執行國民健康署相關計畫需修習學分之證書效期，111年屆期未及辦理更新者，得予展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8. 16. 全醫聯字第 1110001708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文重點略以：

1. 母乳哺育種子講師證書：原證書於 111 年效期屆滿須更新者，將自動展延證書效期 1 年。
2. 糖尿病共同照護認證：國健署業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函請 22 縣市衛生局並副知中央健康保險署，證書於 111 年度屆期，未能於期限前申請證書效期展延者，得於其證書效期屆至之日起 1 年內，補行申請證書效期展延。
3. 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本 (111) 年第 4 季將就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事機構之戒菸服務人員，其戒菸服務資格於 111 年底到期而未及更新者，由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自動展延其資格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旨：轉知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請會員加強安眠鎮靜用藥管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8. 22. 全醫聯字第 1110001723 號函辦理。

(二)有關中央健保署函文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附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9. 2. 全醫聯字第 1110001795 號函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置於衛生福利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7日衛部心字第1111761722號公告預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有關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8. 23. 全醫聯字第 1110001738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公告aminoglycoside類藥品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

業經衛福部於111年8月22日衛授食字第1111406497號公告發布，該公告請至食藥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8. 24. 全醫聯字第 1110001762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並自111年9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9. 2. 全醫聯字第 1110001797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三章安寧居家療護，附表修訂「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及「脊髓小腦退化性動作協調障礙」之 ICD-10-CM 診斷參考碼。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8.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59、1110001690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8. 25. 全醫聯字第 1110001733 號函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十二、主旨：本會 111 年 **10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視疫情狀況將隨時作滾動調整****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協辦單位
111/10/6 12:30-14:30	溫故知新-淺談下泌尿道症狀(LUTS)	蔡岳峯院長- 五甲天民泌尿科診所	外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1/10/3 止	大昌華嘉
111/10/7 12:30-14:30	Continuous Dopaminergic Stimulation(CDS)-based Treatment in Parkinson's Disease	藍聖星院長- 藍聖星診所	內科. 神經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1/10/4 止	百靈佳
111/10/14 12:30-14:30	骨質疏鬆之防治	陳弘哲主治醫師- 高雄榮民總醫院家醫科	骨科. 家醫甲類. 內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1/10/11 止	
111/10/28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醫大附設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1/10/25 止	

公告：本會為方便會員，有關會員六年繼續教育屆滿，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中一項需檢附【醫師公會證明文件】，自 111 年 5 月起已改為本會彙整醫師名冊提供予各轄區衛生所備查，會員免至公會申請證明文件，直接至執業轄區衛生所辦理換照。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有關COVID-19重複感染案處理流程，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8. 2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38831600 號函辦理。
- (二)針對已解除隔離治療之 COVID-19 確診個案，除症狀惡化等特殊情況外，建議於發病日或採檢日 3 個月內無需進行 SARS-CoV-2 檢驗。惟如於發病日或採檢日 1 至 3 個月內症狀惡化，且 SARS-CoV-2 RT-PCR 檢驗陽性且 Ct 值 <27 或抗原/核酸快篩陽性：
1. 醫師可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並先比照確診病例處理，後續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中心(以下簡稱高屏區管中心)研判是否為新的確定病例，並啟動相關防疫措施。
 2. 前揭研判如必要時，可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高屏區指揮官討論後進行研判。
 3. 另醫師如需再度使用抗病毒藥物，可先諮詢醫療網指揮官，諮詢方式為加入 LINE 群組。
- (三)已解除隔離治療之 COVID-19 確診個案，於發病日或採檢日間隔至少 3 個月後再次 SARS-CoV-2 RT-PCR 檢驗陽性且 Ct 值 <30 或抗原快篩檢驗陽性：
1. 經醫師評估可能為重複感染個案後，應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
 2. 依確定病例處理原則，啟動相關防疫措施及醫療處置。
- (四)為確認病患是否曾為 COVID-19 檢驗陽性或確診個案，請醫療院所於診治病患時，可請其出示「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網站」等陽性檢驗結果或確診紀錄，或由醫療院所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透過 TOCC 即時提示，查詢病患是否曾為 COVID-19 檢驗陽性或確診個案。
- (五)如經醫師診治判斷符合重複感染定義，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網站通報(有帳號者登入網址：<https://nidrs.cdc.gov.tw/>；無帳號者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登入網址：<https://nidrsvpn.cdc.gov.tw/>)；如醫療院所具有「運用醫院電子病歷自動通報(EMR)」功能亦可透過此管道進行通報，並請勾選通報單上新增之「疑似重複感染(reinfection)個案」欄位。
- (六)綜上，經院所通報重複感染者若無 CT 值，衛生局將安排個案進行 PCR 檢驗並疫調相關症狀，提供高屏區管中心研判是否為重複感染，倘判定不符合重複感染定義，則由衛生所通知居家照護醫療院所停止居家照護及個案解除隔離。

二、主旨：轉知因應Omicron亞型變異株威脅，COVID-19疫情升溫，請合約院所增加開設

COVID-19疫苗接種夜間假日診次，以增進各類對象接種可近性，提升國人免疫保護力，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9. 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04238500 號函辦理。
- (二)近期因 Omicron 亞型變異株威脅，國內 COVID-19 確診病例數呈增加趨勢，為降低感染 COVID-19 造成之重症住院或死亡風險，請衛生所運用轄區資源，增加轄區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開設假日、夜間診次，以強化宣導並請將資訊定期提供予衛生局，俾利更新衛生局 COVID-19 疫苗接種專區。
- (三)現階段 COVID-19 疫苗，已可提供滿 6 個月以上各類對象接種，請衛生所督導所轄合約醫療院所確實依各廠牌之適用年齡、劑次、使用劑量及接種間隔等規範，提供符合對象接種。
- (四)另 65 歲以上長者為重症高危險族群，截至本(111)年 8 月 28 日，本市符合第二次追加劑接種間隔(與第一次追加劑間隔 5 個月)人數約 33.5 萬人，已接種第二次追加劑約 21.7 萬人，尚有 11.7 萬人未接種(符合接種間隔未接種比率約 34.93%)，爰針對該些對象，除增加開設夜間、假日診次與、提供到宅接種服務等增進接種可近性措施外，亦請衛生所透過區級指揮系統及運用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下載催注清冊，加強催注作業。

三、主旨：轉知配合中央有關社區篩檢站退場政策，民眾如快篩陽性需「判陽、看診、領藥服務」，由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提供相關醫療服務，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8. 12. 高市衛醫字第 1113841180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醫療服務費用收費，民眾若僅快篩判陽，而未看診領藥，請合約院所免收掛號費；惟若有看診領藥，則由醫療院所依各院門急診收費標準妥為說明後向民眾收取必要費用。

四、主旨：轉知有關滿6個月至4歲(未滿5歲)幼兒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各接種單位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8. 26.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38873700 號函辦理。
 (二)接種相關資訊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疫苗>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相關指引單元，提供接種作業執行相關人員依循及運用，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資訊。

五、主旨：轉知指揮中心表示有關邇來陸續接獲民眾申訴醫療機構疑似不實申報COVID-19確定病例之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用案件，請各居家照護團隊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8. 22. 高市衛醫字第 11103762200 號函辦理。
 (二)院所應將相關評估與照護諮詢紀錄妥善留存，提供日後因民眾陳情、主管機關審查等案件調查需求之佐證參考，以避免因未確實紀錄相關處置內容，被判定為不符合案件而被追扣費用。如經查有病歷登載不實或未實際執行個案管理或診察卻不實申報等情形，將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進行查辦。

六、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釋「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獲配執行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之處置、補助及接種與績效獎勵等費用，發放予執行該項工作之醫護及相關工作人員，得否徵免所得稅」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8. 2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388746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合約醫療院所(包含衛生所)執行公費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所取得之處置費、接種獎勵、績效獎勵及表現優良獎勵，以及醫護人員支援接種人力費，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核付之補助及獎勵。
 (三)倘合約醫療機構依特別條例第 9 之 1 條規定取得之補助款及獎勵金，轉發或分配予執行接種之相關工作人員，醫療機構僅為代收轉付性質，非該醫療機構之收入及費用，則該等人員之收入，核屬前揭條例第 2 條規定範疇，得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示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屬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出具航運公司的航程時間證明文件，得由醫師開立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總用藥量之慢連箋，並得切結一次領取總用藥量之藥品，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9. 2. 全醫聯字第 1110001798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業於 111 年 8 月 30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62339 號函文中華海員總工會高雄分會，同意自發文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屬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出具航運公司的航程時間證明文件，得由醫師開立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總用藥量之慢連箋，並得切結一次領取總用藥量之藥品。

八、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為落實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的保存、使用、管理，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與轄區藥物配賦點及存放點辦理簽約事宜，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8. 16. 全醫聯字第 1110001710 號函辦理。
 (二)旨揭來函重點略以：
1. 為利衛生主管機關與轄區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或存放點於執行藥物的保存、使用、管理等相關措施有所依據，請各縣市衛生局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前，參酌「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與轄區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及存放點完成簽約。
 2. 倘有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及存放點拒絕進行簽約，請各縣市衛生局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點驗回收該機構現有存放藥物。

九、主旨：轉知因應 COVID-19 確診居家照護政策，全聯會訂定「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

照護初次評估及照護紀錄表」之參考版本，提供會員參考使用，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8. 15.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93 號函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8 月 1 日函知近來接獲民眾申訴醫療機構不實申報 COVID-19 居家照護管理費用，說明醫療機構應向民眾清楚說明初次評估之目的、初次評估結果與後續遠距照護的執行方式，另遠距照護係提供確診個案健康評估與諮詢，應有雙向互動紀錄，以作為實際有執行照護之證明。
- (三)全聯會因應上述規定召開會議，制定「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初次評估及照護紀錄表」之參考版本，供會員參考，並可依實際狀況自行修改使用，或依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定辦理。紀錄表參考版本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參考。

十、主旨：轉知因應本市前鎮區出現登革熱本土群聚案例，請各醫事人員落實 TOCC 問診及

加強通報工作，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9. 13. 高市衛醫字第 11139466500 號函辦理。
- (二)國際登革熱疫情上升，鄰近之東南亞地區近年在如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等國常態性流行，疫情仍處高峰，隨著邊境入境人數逐步增加，社區登革熱疫情風險顯示上升。本市截至 9 月 11 日累計 7 例登革熱本土病例，全國累計本土病例共 9 例；境外移入病例累計 31 例，本市累計 2 例。
- (三)承上，為鼓勵本市醫事人員加強通報工作，高雄市 111 年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訂定醫事人員蚊媒傳染病(登革熱、茲卡、屈公病)通報獎懲方案。
- (四)提醒第一線醫事人員應提高警覺，針對不明原因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或東南亞國家旅遊史有症狀者，務必確實詢問病患旅遊史及活動史、立即進行通報及輔以登革熱 NS1 快篩鑑別診斷，方能及早啟動相關防疫機制；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1 條，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倘違反將依同法 69 條，將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與衛教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詢。

十一、主旨：轉知有關 111 年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AFP) 監視作業，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

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8. 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38077300 號函辦理。
- (二)AFP 監視系統係為小兒麻痺症根除成果保全而建立，世界衛生組織(WHO)針對 AFP 個案通報、採檢、疫調及實驗室診斷訂有相關評估指標及規範。為確保監視系統具備足夠敏感度，WHO 建議全國小於 15 歲人口之 AFP 年發生率應不低於 10 萬分之 1，且 80% 以上的 AFP 個案應於發病後 14 天內完成 2 次適當糞便檢體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
- (三)依據疾管署監視資料，本年 1 至 6 月 AFP 個案通報情形，計有 6 個縣市通報，其中桃園市及花蓮縣小於 15 歲人口之 AFP 發生率已逾 10 萬分之 1，達 WHO 所訂標準，尚有 13 縣市未達或略低於 WHO 之標準；另，該 6 縣市通報個案之採檢情形，部分個案因通報時已接近或超過發病後 14 天，或因所採檢體量不足，再送件時間已逾採檢時限，致該些個案所屬縣市之採檢率未達 80%。
- (四)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針對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出現 AFP 症狀者，已建置自動通報功能，請各院所依循 AFP 監視作業流程儘速進行調查及採檢作業，以提升監視效能。
- (五)近來因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致醫療及公衛量能緊縮，惟目前全球尚未根除小兒麻痺症，仍具境外移入風險，我國應持續保持警覺，請院所與個案居住地衛生局加強聯繫合作，確實執行各項監視作業，並掌握個案疫調、採檢、後續追蹤作業時效，如有需要可請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協調或提供相關協助。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專案進口寄生蟲治療藥物領用標準流程」，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8. 1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38183000 號函辦理。
(二)疾管署業已更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屬專案進口寄生蟲治療藥物領用標準流程」資料，請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申請/專案進口寄生蟲藥物領用標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專案進口寄生蟲治療藥物領用標準流程」下載使用。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異動 111 年 5 月 10 日健保審字第 1110670498 號

公告之連續五年以上無健保醫令申報量藥品取消健保支付價事宜，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9. 6. 健保審字第 1110057160 號公告辦理。

十四、主旨：轉知為協助特約醫療院所順暢上傳檢驗(查)結果作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保險署建置「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作業系統(IAU)」及「檢驗(查)資料交換系統(IIX)」供院所選擇使用，相關系統操作手冊，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8. 9.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75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失智症個案資訊整合及鼓勵資料上傳計畫」，延

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8. 16.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91 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修正重點略以：

1. 延長計劃期程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診斷碼變更。
3. 經費核撥及費用支付方式：分四次進行撥付。
4. 「回溯補登」延長至 111 年 9 月 18 日止。
5. 「新增登錄」延長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登錄 CDR 分數者，均予獎勵。
6. 經費核銷作業：分兩次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新增「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心肺疾病照

護品質計畫」，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8. 8.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69 號函辦理。

十七、主旨：轉知勞動部 111 年 8 月 12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42571 號令修正發布「辦

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8. 18. 全醫聯字第 1110001716 號函辦理。

十八、主旨：轉知勞動部於 111 年 8 月 12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4391 號令修正發布「職

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8. 22. 全醫聯字第 1110001731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主要明定「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資格」。與醫療業務較相關條文為第 297 條之 2 就遭生物病原體汙染之針具扎傷之措施，考量已逐步提供安全針具並有通報機制運作，故刪除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格式及方式通報。

十九、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二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8. 22. 全醫聯字第 1110001720 號函辦理。

二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有關醫療機構執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5 目(國際醫療)得向病人預收醫療費用及掛號費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8. 29. 全醫聯字第 1110001774 號函辦理。

(二)該函重點略以：醫療機構執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5 目情形，其診療對象為擬接受或已接受本國醫療機構治療之非本國籍，且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境外病人，基於醫療作業程序有別於國內病人，且須預先投入相關成本，有其特殊性，同意可以預收其費用。另預收醫療費用之項目、金額及付款退款方式等細項，應依同辦法第 5 條規定，載明於通訊診療實施計畫內容。

廿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覆有關台灣泰利福醫療產品有限公司、台灣先進手術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特材「連發式 Hem-o-lok 血管夾(不可吸收聚合物)-9~15 釘」，計 3 項納入健保給付一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8. 17. 全醫聯字第 1110001703 號函辦理。

廿二、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覆全聯會建議提升 COVID-19 疫苗行政補助費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8. 15.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89 號函辦理。

(二)全聯會於 111 年 5 月 26 日以全醫聯字第 1110001320 號函請衛福部、疫情指揮中心及疾管署，因應今年(111 年)本土 COVID-19 疫情更加嚴峻，考量 COVID-19 疫苗行政作業複雜又年長者施打疫苗為政府防疫政策之一，建議 COVID-19 疫苗行政補助費提升為 200 元；65 歲以上長者提升為 300 元。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8 月 9 日函覆現已提供每劑次補助 100 元接種處置費，按每接種人次提供 100 元獎勵措施，並針對每月達目標接種人次之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接種獎勵、再加給績效獎勵及提供一次性表現優良獎勵等獎勵費。針對長者部分，自 111 年 3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提供 500 元(含)以下衛教品，6 至 7 月再加碼發送快篩試劑予 65 歲以上長者(包含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與地方政府共同鼓勵長者接種各劑次疫苗。

廿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覆全聯會建議「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下稱該辦法)」修正，不應與費用給付作業連結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9. 6. 全醫聯字第 1110001802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表示經查該辦法並無訂定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或支付相關規定，本次修正草案內容亦無涉及不上傳不給付作業。

廿四、主旨：轉知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原訂於 111 年 9 月 1 日推動之不上傳不給付作業，業暫緩實施，將先與全聯會充分溝通共同研議推動策略，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8. 31. 全醫聯字第 1110001787 號函辦理。

理事長 朱 光 興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THAS)2022年第1季監視報告」，相關事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8.19.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38587700 號函辦理。

(二)為瞭解我國醫療照護相關感染概況，疾管署建置 TNIS(自 2020 年 2 月 4 日起改版擴充為 THAS)以評估各級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現況及年代趨勢，並提供制式報表功能，使醫院可以自行分析該院及全國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發生情形、病原體及其抗藥性分布等，作為內部檢討改進之參考。

(三)旨揭報告電子檔已分別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應用專區/統計/院內感染監視通報系統統計分析)及 THAS 系統(<https://thas.cdc.gov.tw>)首頁之檔案下載項下。

(四)本監視報告重點摘錄如下：

1. 區域級以上醫院加護病房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部位監測：醫學中心加護病房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部位，以血流感染最常見、泌尿道感染次之；區域醫院 2013 至 2020 年及 2022 年第 1 季之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部位以泌尿道感染最常見、血流感染次之，2021 年則以血流感染最常見、泌尿道感染次之。
2. 區域級以上醫院加護病房常見之醫療照護相關感染菌種監測：
 - (1)醫學中心加護病房不分部位常見之醫療照護相關菌種前 3 名為 *Klebsiella pneumoniae*、*Enterococcus faecium* 及 *Candida albicans*，區域醫院前 3 名則分別為 *Escherichia coli*、*Klebsiella pneumoniae* 及 *Enterococcus faecium*。
 - (2)醫學中心加護病房手術部位最常見之分離菌種為 *Enterococcus faecalis*，肺炎及血流感染為 *Klebsiella pneumoniae*，泌尿道感染為 *Escherichia coli*，區域醫院加護病房手術部位感染最常見之分離菌種為 *Enterobacter spp.* 肺炎為 *Pseudomonas aeruginosa*，血流感染為 *Klebsiella pneumoniae*，泌尿道感染為 *Escherichia coli*。
3. 區域級以上醫院加護病房抗藥菌監測：
 - (1)相較 2021 年的抗藥性增幅前三序位如下：
 - ① CR E. coil：區域醫院增幅達 54.2%，因各區域別年度菌種數均 < 20，暫不提供增幅百分比資料。
 - ② CRAB：醫學中心增幅達 19.0%，因各區域別年度菌種數均 < 20，暫不提供增幅百分比資料。
 - ③ CRKP：區域醫院增幅達 18.2%，區域分布增幅以南區(18.9%)為最。
 - (2)相較 2021 年的抗藥性降幅前三序位如下：
 - ① CR E. coil：醫學中心降幅達 46.8%，區域分布降幅以高屏區(100.0%)為最。
 - ② MRSA：醫學中心降幅達 34.4%，因各區域別年度菌種數均 < 20，暫不提供降幅百分比資料。
 - ③ CRKP：醫學中心降幅達 11.5%，區域分布降幅以中區(22.2%)為最。

二、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修訂「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8.31.全醫聯字第 1110001785 號函辦理。

理事長 朱光興